

股票代码：600609 股票简称：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1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2020年9月17日开庭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杯汽车”）及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杯车辆”）为被告人。
- 诉讼请求的金额：债权本金 11,000 万元及利息 1,446,133.34 元、诉讼费用。
- 该案件尚未开庭，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，需以法院最终审理情况及年度审计为准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辽01民初1307号《民事诉讼案件应诉通知书》。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商行铁西支行”）

被告：金杯车辆（被告人一）、金杯汽车（被告人二）

(二) 案由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(三) 农商行铁西支行起诉理由

2019年9月17日，金杯车辆与农商行铁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MCON201909170000374的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共计11,000万元，期限一年，贷款年利率为6.96%（逾期归还贷款本息，贷款人对逾期借款按合同利率加收30%的利率计收罚息），按日计息，按月结息。

2019年9月17日，公司与农商行铁西支行签订编号为SUBC201909170000594的《保证合同》，为金杯车辆与农商行铁西支行的上述《借款合同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的范围为主债权的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以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，以及农商行铁西支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被保证的债权额为11,000万元人民币，被保证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。

合同签订后，金杯车辆取得借款11,000万元。金杯车辆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，截至2020年7月27日共欠息1,446,133.34元，触及了双方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中第十一条约定，据此农商行铁西支行向金杯车辆发出《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》，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，并提起诉讼。

(四) 农商行铁西支行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金杯车辆偿还原告贷款本金11,000万元，及利息1,446,133.34元（暂计算至2020年7月27日，2020年7月27日之后的利息、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，合计111,446,133.34元。

2、判令金杯汽车对上述借款本金、利息及罚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已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辽 01 民初 1307 号《民事诉讼案件应诉通知书》，目前案件已被法院受理，2020 年 9 月 17 日开庭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鉴于案件尚处于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阶段，暂无法预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2 日